新竹縣 112-113 年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0年2月24日客會語字第 11067000211號令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 要點」。
- 二、計畫目標: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升家庭客語傳承,本縣 結合轄內政府機關(構)、公(私)立各級學校、公(民)營事業、長照機 構、衛生、醫療院所、托育機構、村里社區、民間社團等民間企業 及團體,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使用,提高家庭成員講客語機 會與意願,落實客語向下扎根。

三、補助項目:

- (一)客語家庭親子活動
- (二)客語專家學者輔導訪視研習活動

四、補助原則及注意事項:

- (一)補助對象:已取得客委會客語薪傳師證書之薪傳師(含語言類、文學類、歌謠類、戲劇類等客語薪傳師)、本縣轄內政府機關(構)、公(私)立各級學校、公(民)營事業、長照機構、衛生、醫療院所、托育機構、村里社區、民間社團等民間企業及團體。
- (二)活動人數:每場次活動人數至少達10人以上,且同一申請人或相 近地點之申請人,學員不得重複。教授少數腔調(大埔、饒平及 詔安腔)或於地域位處偏遠且交通狀況不便(如尖石、五峰),或其 他特殊情形者,檢附相關資料,報經本府轉陳客委會審查通者, 每場次活動得不受限制。
- (三)活動場地:基於維護學員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,可選擇社區交通便利之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(含托兒所、幼兒園)、公共圖書館、村里集會所、社區活動中心、合作之民間團體、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提供有足夠使用活動空間,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(含消防設施)。
- (四)活動時數:內容以使用客語為主,使用比例原則達80%以上,並 以週期性頻率或帶狀性時段為原則。
- (五)考量學員學習效果,活動方式原則以實體課程進行。

五、補助費用:

- (一)講師鐘點費:「客語家庭計畫募集」、「客語家庭親子活動」、 「客語專家學者輔導訪視活動」,專業師資參照「軍公教人員兼 職費支給要點」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,每節補助新臺幣 2000 元; 客語薪傳師一般活動原則補助每節新台幣 800 元。
- (二)活動費:場地費、清潔費、布置費及宣導費,含場地租借、清潔、布置、活動規劃、每場活動用品所需費用(如證書製作、課程材料等)、誤餐、茶水及場地租借等,布置費原則以支用橫幅等活動費實際所需耗材。
- (三)教材費:每人新臺幣二百元為原則,含講義之印刷及相關材料費。
- (四)雜支:原則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,支用範圍以執行計畫所需為 限,保險及車租費用等,其他經專案補助以實際專案簽核為主。

六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 申請者原則應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,檢具下列申請文件,函送本 府辦理,但因有具體正當原因或需求,本府得延長申請受理時間。
 - 1. 計畫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一)。
 - 2.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二),內容應包括:計畫名稱、活動、目的、申請單位(者)、授課人員(附師資證明影本)、立案或商業登記證書影本(若申請單位為政府特許行業、社團法人團體、企業或社區等)、參加對象、辦理期程、地點、活動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效益(含活動總人數及預期客語家庭募集成功登錄戶數)、經費概算表、活動內容、活動名冊、學員規章彙整表各1份。 3.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。
- (二)相關申請文件不全者,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,逾期未補正者,得 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同一案件同時申請其他機關補助者,應於申請計畫書中列明全部 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補助項目與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 本府將撤銷該補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四)原則於當年度課程執行完畢兩週內(年度須於10月31日前),檢送 成果報告資料報府核銷,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審查作業:由本府民政處依本實施計畫就申請者資格、活動內容及表件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審核與核定。

八、審查考量原則:

(一)為提升家庭客語傳承,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使用,提高家庭成員講客語機會與意願,落實客語向下扎根。

- (二) 創造母語社區環境,促進客語成為客庄地區通行語言。
- (三) 對客家語言、文化傳承與創新之貢獻程度。
- (四)計畫內容詳實及具體程度(包含工作細項、可用資源及內容是否明確、經費編列是否務實嚴謹、辦理時程、師資、活動課程、教學方式、評量方法及教材等)。
- (五) 對擴大民眾參與客家語言學習及使用之效益。
- (六) 政府及社會資源運用情形。

九、財務管理:

- (一)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,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,原則應於變 更前10日內報本府重新核定,未依規定辦理者,本府得撤銷其補 助;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受補助者原則應於當年度活動或課程執行完畢兩週內,檢具核銷資料、切結書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收據、鐘點費領據、補助項目支出單據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府請款,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成果報告書應載明計畫執行成效,如屬客語活動,應提供報名學員 名單與客語家庭募集名單(如檢附客語家庭募集活動登錄戶數),並 視活動性質,分別檢附活動照片(一次活動至少6張照片)、影音紀 錄、競賽成績、研習心得或其他客觀上可稽查之資料供審核。
 - (四)逾期未請款,經本府通知限期請款,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,撤銷其補助。
 - (五)支出單據應依據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,另計畫 補助支出單據應加裝封面、檢核表,並依序排列整齊。
 - (六)個人所得部分,核銷時應檢附收據,其中人員費用部分認屬各受 領人之薪資所得,於給付時由本府依法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 費。
 - (七)受補助者應為計畫執行人,如有違反,得撤銷其補助,並追繳已 領補助款。

十、經費撥付及核銷:

- (一) 客語薪傳師:應於當年度活動執行完畢兩週內,檢具領據、支用 單據及結報表件、切結書、活動內容表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收據、 鐘點費領據、補助項目支出單據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核銷資料及 徵集客語家庭戶數成果報本府請款,逾期不受理;場地費撥付對 象為計畫補助對象客語薪傳師。
- (二)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民間團體、私人企業、公(私)立學校、 公(民)營事業、長照機構、衛生、醫療院所、托育機構、村里社 區、民間社團等:於計畫執行完成兩週內,檢具收據、結報表件、 匯款帳號、補助項目支用單據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如接受二個 以上機關補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)、成果報告書

及相關資料等(申請單位為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,另應檢具納 入預算證明)報本府請款,逾期不受理。

- (三)核銷流程:申請單位檢具成果報告及相關憑證、經費結算支出明 細表,由本府民政處(客家事務科)辦理核銷撥付作業。
- (四)各項宣導資料、書刊及宣導影片等,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 會及本府指導或補助等相關字樣與客委會會徽,未標明者,得撤 銷或核減其補助。
- (五)補助計畫之申請、經費編列、執行及核銷,應依權責核實辦理, 如有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。
- (六)受補助單位應於各活動開辦前,於客委會及本府指定網站公告招 生訊息,開放報名參與。
- (七)補助申請案不得列本府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,否則不予補助。
- (八)受補助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,如 有該等情事致本府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,受補 助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九)相關活動內容如涉及著作財產權,應取得授權依據,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,不予補助。
- (十)受補助者應公開發表計畫之成果,其形式係指權利人以發行、播送、上映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使公眾問知。
- (十一)受補助者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,同意無償 授權本府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- (十二)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,本府不予退件,申請者確實評估開辦活動日期、每場活動時數及內容規劃之合適性,以符合學員身心發展及有效學習之需求,且每場次平均出席率原則須維持八成以上,未達者將依比例酌減補助之鐘點費。
- (十三)學員名冊最遲應於開始活動後,檢送學員名冊送本府備查,未 依規定辦理者,本府得撤銷補助或酌減百分之二十之補助經費。
- (十四)為求計畫落實推動,本府得派員不定時抽查訪視活動情形,訪 視情形並作為下次申請補助之參考。
- 十一、核銷流程及經費來源:各活動計畫辦理完成後兩週內,依規定檢 具領據、支出憑證、單據、活動核定函、經費結算支出明細表、 切結書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送本府辦理核銷作業。補助客語薪傳 師、公(私)立各級學校、鄉鎮市公所、民間團體及私人企業等,

由本府年度預算民政業務-客家事務工作-獎補助費或民政業務-客家事務工作-業務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,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附則:

- (一)本府為配合辦理「客家委員會112-113年度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中」,受補助單位應協助推動「客語家庭徵集」子項。申請本縣112-113年度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獲補助者,得擇一募集方式完成:
 - 1. 個人報名:於補助案執行後10日內輔導參加活動人員,且檢 附具有會員姓名「報名成功」截圖畫面(如下圖示),申請單位 統一彙整浮貼於「募集成功證明黏存單」(如附件1),由本府 審核後發放獎勵宣導品。
 - 2. 團體報名:於補助案執行後10日內輔導參加活動人員,並取得 參加活動人員同意,檢附「新竹縣112-113年度客語家庭募集 參加名冊」(如附件2),由本府審核上網登錄後發放獎勵宣導 品。
- (二)前款報名參加「客語家庭募集」人員, 不得重複領取本府發放之獎勵宣導品。
- (三) 有關客語家庭募集活動辦法,登載於官方網站:hakkafamily.hakka.gov.tw。